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暑假基本照顧班簡章

一、實施時間：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起到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。(5 節)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6/12(一)起至 6/16(五)中午十二時止，填寫 Google 表單。(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。)

五、報名網址：本校校網-最新消息之公告簡章，連結報名網址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由教學組通知錄取，接獲通知後，請於 112/6/19(一)~112/6/21(三)8:00~16:00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畢，逾時繳費則視同放棄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由教師安排課程內容，兼顧學藝、育樂活動及生活教育指導。

八、編 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招收開班低、中、高年級各 1 班，額滿不再招收，若報名人數不足可併班。(若每班人數不足，會跨年段成一班)

九、指導老師：聘請校內教師或具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。

十、參加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收費如下。

收費項目	學費	材料費	冷氣費	總計
金額	3810 元	290 元	564 元	4664 元
附註	一天 5 節計，共 20 天， \$400/節 400*20*5/0.7/15=3810 元	每生 20 天 收 290 元	一天 4 小時，共 20 天， \$2.82*2.5 度 2.82*2.5*20*4=564 元	3810+290+564 =4664 元

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收費)

十一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於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繳交之全部費用。

(二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班級告知課輔班老師後接走學生。

(二)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屢勸無效者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(三) 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暑期課後照顧活動。

(四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※註：(請詳閱後再決定是否報名)

一、因應編班及班級人數管控之需要，報名(繳款)截止後，即不再接受中途加入，敬請把握報名時間。

二、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電話。若因填寫不實而無法及時聯繫家長，後果自負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